

证券代码：600982
债券代码：122245

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简称：13甬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19-028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2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披露的《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临2019-023）。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1、宁波明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州热电”）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明州热电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宁波热电。

2、宁波市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热力”）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宁波热力100%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宁波热电。

3、宁波科丰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丰热电”）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科丰热电98.93%股权。

4、宁波久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丰热电”）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久丰热电40%股权。

5、宁波宁电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电海运”）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宁电海运 100% 股权持有人已变更为宁波热电。

6、宁波溪口抽水蓄能电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溪口水电”）已办理完毕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溪口水电 51.49 % 股权。

至此，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变更后公司持有明州热电 100% 股权、宁波热力 100% 股权、科丰热电 98.93% 股权、久丰热电 40% 股权、宁电海运 100% 股权及溪口水电 51.49% 股权。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就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56,175,361 股股份、向宁波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77,033,271 股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并向上交所申请办理上述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宜的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等；

4、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

3、上市公司尚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在相关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 1、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宁波热电已取得标的资产所有权。
- 3、标的资产过户登记办理完成后，宁波热电需办理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手续，该项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3、标的资产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